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2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、徵選計畫格式、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形式審查表及信封各1份
(35293727_1133122810_1_ATTACHMENT1.pdf、35293727_1133122810_1_ATTACHMENT2.
odt、35293727_1133122810_1_ATTACHMENT3.odt、35293727_1133122810_1_ATTACHMENT4.
odt、35293727_1133122810_1_ATTACHMENT5.odt、35293727_1133122810_1_ATTACHMENT6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3學年
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
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
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國教署委請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
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），採個人或團隊（至多3人）報名
參加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

和平高中 1131230



NBAA1136014445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8件（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）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871，電子郵件：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送徵選計畫、徵選計畫格式、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形式審查表及信封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